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A O 1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請陳明臺端之本生父母是否尚生存？本生家庭有無兄弟姊妹？請提出臺端、本生父母及本生家兄弟姊妹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已歿者，提出除戶謄本。

(二)請陳明臺端於養家有無兄弟姊妹？並提出養父母及養家兄弟姊妹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已歿者，提出除戶謄本。

(三)請提出養家兄弟姊妹、本家父母及本生家兄弟姊妹對本件聲請之同意書或意見書。如不能提出終止收養同意書，聲請人應於訊問期日偕同其等到場說明，並來文告知其是否願意到庭。

(四)說明有無繼承養母之財產？若有，請說明繼承財產之種類、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(五)提出本生及養家繼承系統表。

(六)提出養母之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繳清證明書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死亡前兩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贈與資料清單、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、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